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2) 所受影響

(a) 釋迦 《阿含》諸經的論證。

(b) 龍樹 《中論》、《十二門論》、  
《迴諍論》等、

  
提婆 《百論》、《廣百論》。

(2) 所受影響

(c) 彌勒 《瑜伽師地論》（卷15）說

「七因明」：①論體性、②論處所、③論所依（形式）、④論莊嚴、⑤論墮負、⑥論出離（辯論前之觀察），⑦論多所作法）、

無著 《顯揚聖教論》解「七因明」、

世親 《論軌》、《論式》等。

## (2) 所受影響

### (d) 由足目

( Akṣa-pāda ， 亦名喬答摩 Guatama )

所創正理論 ( Nyāya-vidya ) ( 約50-100 A.D. ) ，

撰《正理經》 ( Nyāya-sūtra ) 。

時流行四量 ( pramāṇa ) ( 現量、比量、  
聖教量、譬喻量 ) ，

## (2) 所受影響

### (d) 由足目

立「五支」作法，舉「聲」為例：

宗：聲是無常。

因：所作性故。

喻：譬如「瓶」等，

見「所作」及「無常」。

合：「聲」亦如是，見「所作性」。

結：故「聲」無常。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3) 建立二量說

- 陳那《集量論》頌云：

「現 及比為量， 二相所量故 。

合說，無餘量，多識，亦非異。」

### (3) 建立二量說

《集量論疏》云：「

- 唯說（現、比）二量。何以故？
- 所量唯有自相、共相，更無其餘。

當知：以自相為境者是『現（量）』；

共相為境者是『比（量）』。

(3) 建立二量說

《集量論疏》云：「

〔就不同境難合說〕

- (若)謂(合說)無常等相，取色等境  
(按：如言：「色境無常」)，

〔就不同時難多識〕

- 或(謂多識)非一時所取，此後云何？

### (3) 建立二量說

《集量論疏》云：「

〔答難合說〕

- (答) 雖有其義，(但彼) 亦由所量  
(自相、共相) 相合 (而成)，謂：  
↓ 先未設 (共相) 假名，但取色等 (自  
相) 境已，  
↓ 次由共相分別 (之，施設) 無常 (共  
相)。

### (3) 建立二量說

《集量論疏》云：「

〔答難合說〕

- (答) 雖有其義，(但彼) 亦由所量  
(自相、共相) 相合 (而成)，謂：

→ 如是由意 (識) 結合無常 (與) 色等  
(共相，立『色等是無常』判斷)，  
故 (此合說) 非 (是) 餘量。

(3) 建立二量說

《集量論疏》云：「

〔答難多識〕

- 或可難言：此乃（前後）多識於彼義  
（境）各別知  
（按：於某種境反覆多次觀察而無決定）  
者，（應有餘量）。
- （答）：（此）亦不得成異量。

### (3) 建立二量說

《集量論疏》云：「

〔答難多識〕

- 何以故？
- 若以多識說為量者，此量應不相合，譬如『念』、『欲』等，皆依前心（之）所分別義，不成餘量。」

（依呂澂 《集量論釋略抄》；  
亦可參考法尊編譯之《集量論略解》（社會科學版）、  
剛曉著 《集量論解說》（法明版）。）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古因明五支作法	支名	陳那三支作法
聲是無常。	宗	聲是無常。
所作性故。	因	所作性故。
猶如瓶等，見是所作則無常。 (或言：見是所作及無常)	<u>同喻</u>	若是所作， 見彼無常， 猶如瓶等。
聲亦如是，是所作性。	合	
故聲無常。	結	
猶如空等，見是常住則非所作。 (或言：見是常住及非所作)	異喻	若是其常， 見非所作， 猶如虛空。
聲不如是，是所作性。	合	
故聲無常。	結	

(見講義第9頁)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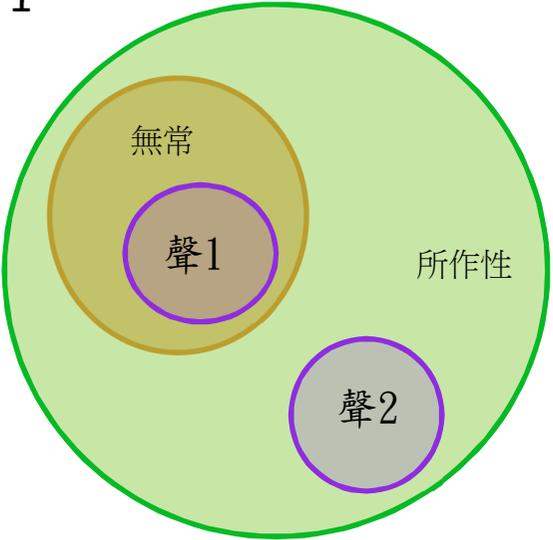
古因明五支作法	支名
聲是無常。	宗
所作性故。	因
猶如瓶等，見是所作則無常。 (或言：見是所作及無常)	同喻
聲亦如是，是所作性。	合
故聲無常。	結

類比法  
(by ana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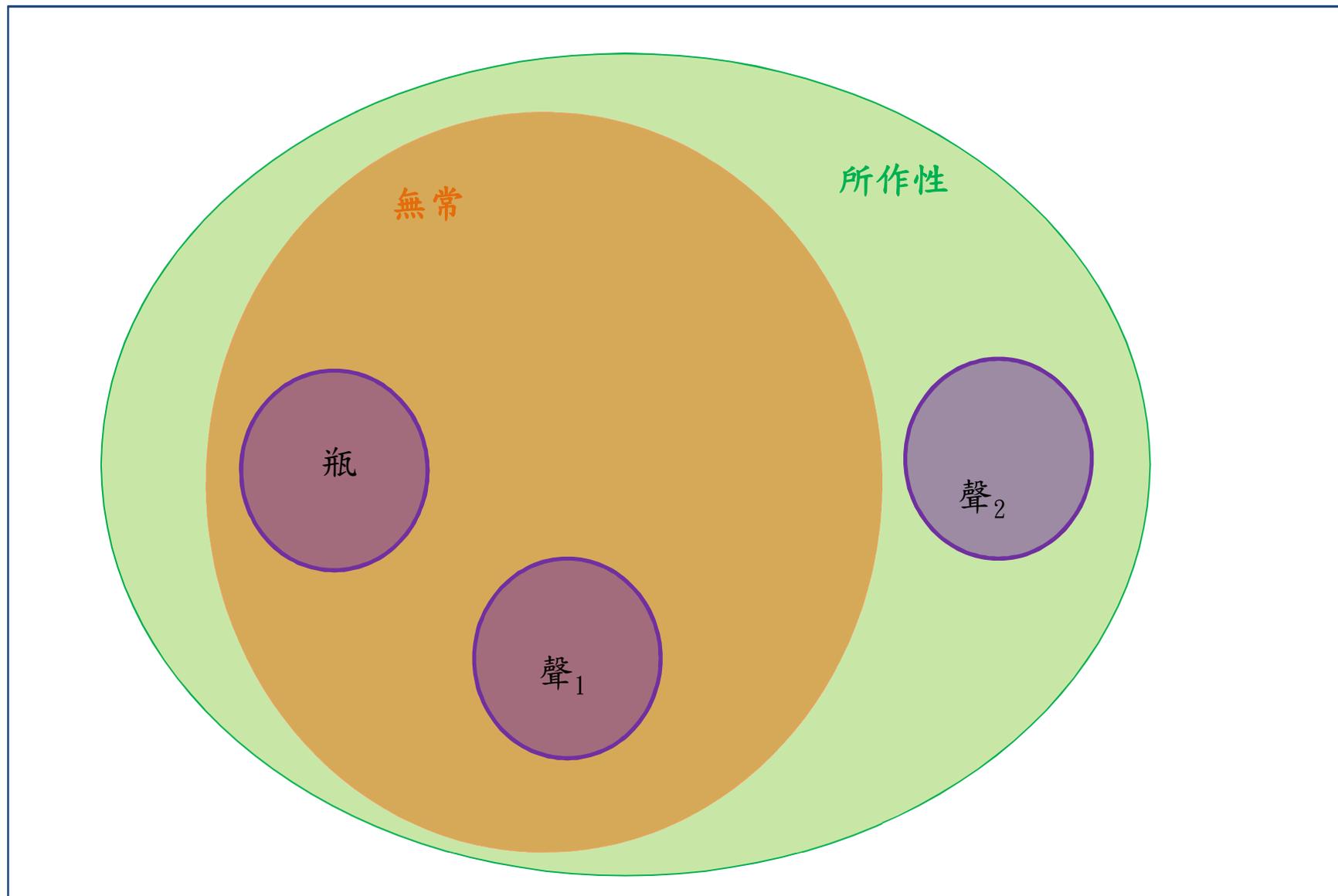
- 古因明未有說明宗支中的「無常」與因支的「所作性」相互關係。
- 這樣，有不定過，即無必然性。
- 不足肯定因與宗之間的邏輯關係。

(見講義第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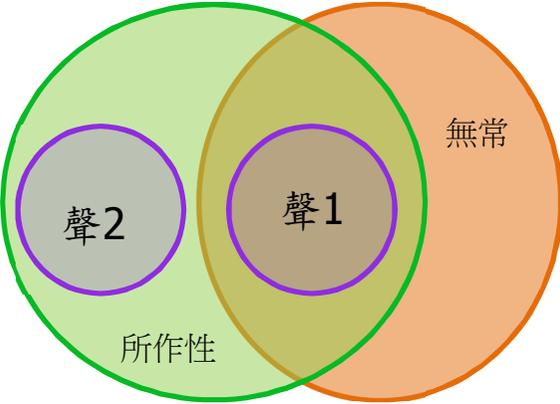
# 宗支與因支的相互關係最多有五種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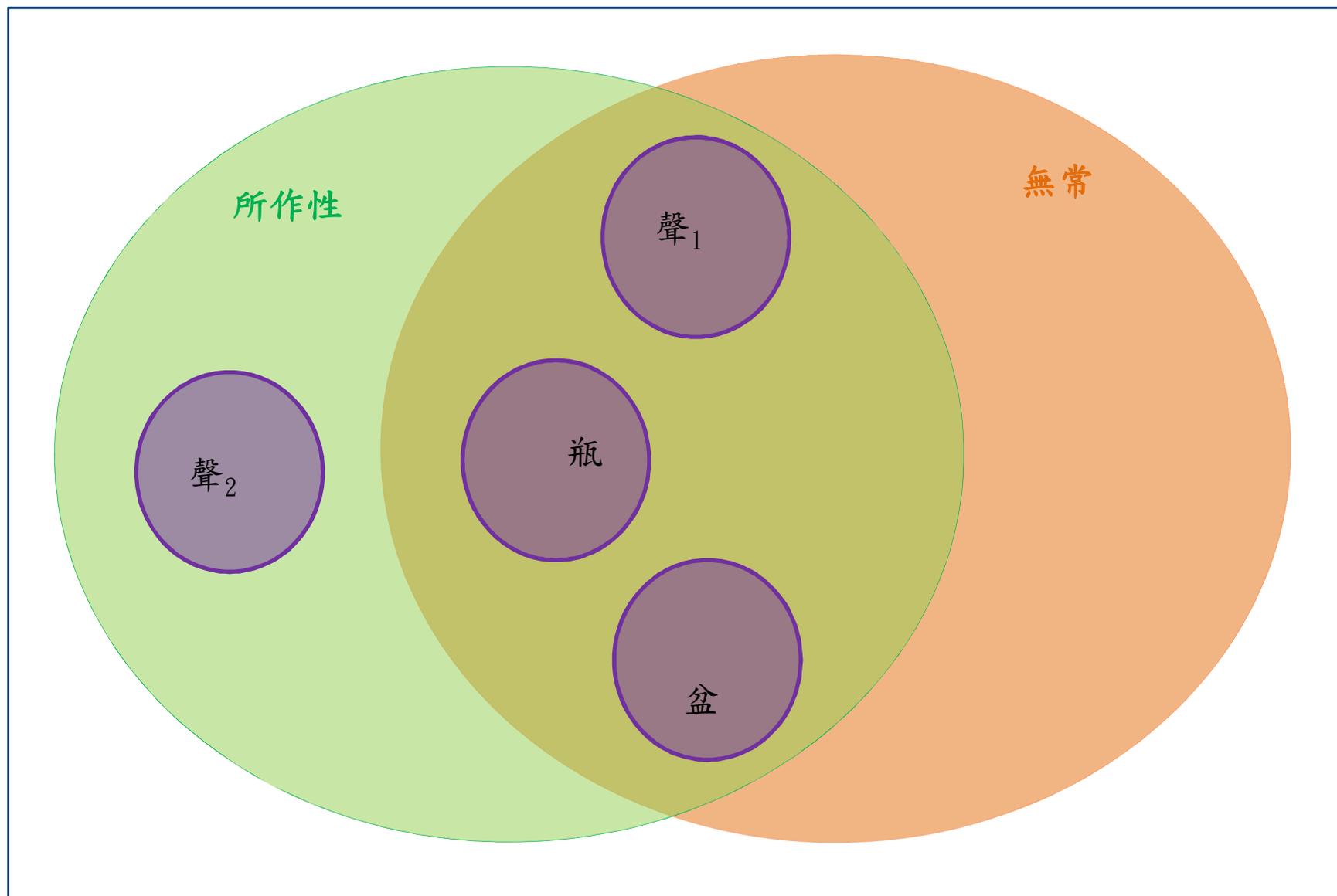
情況 1：「所作性」 > 「無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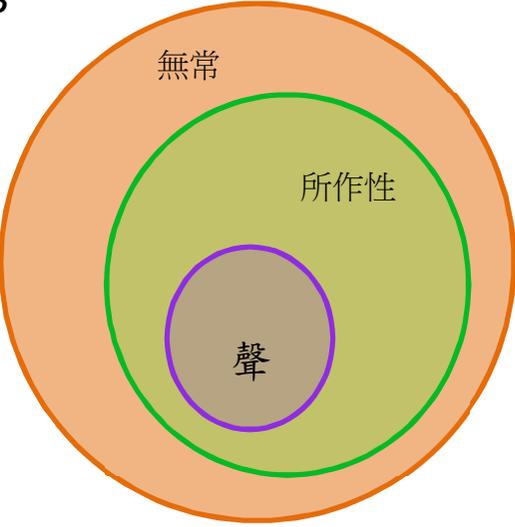
# 宗支與因支的相互關係最多有五種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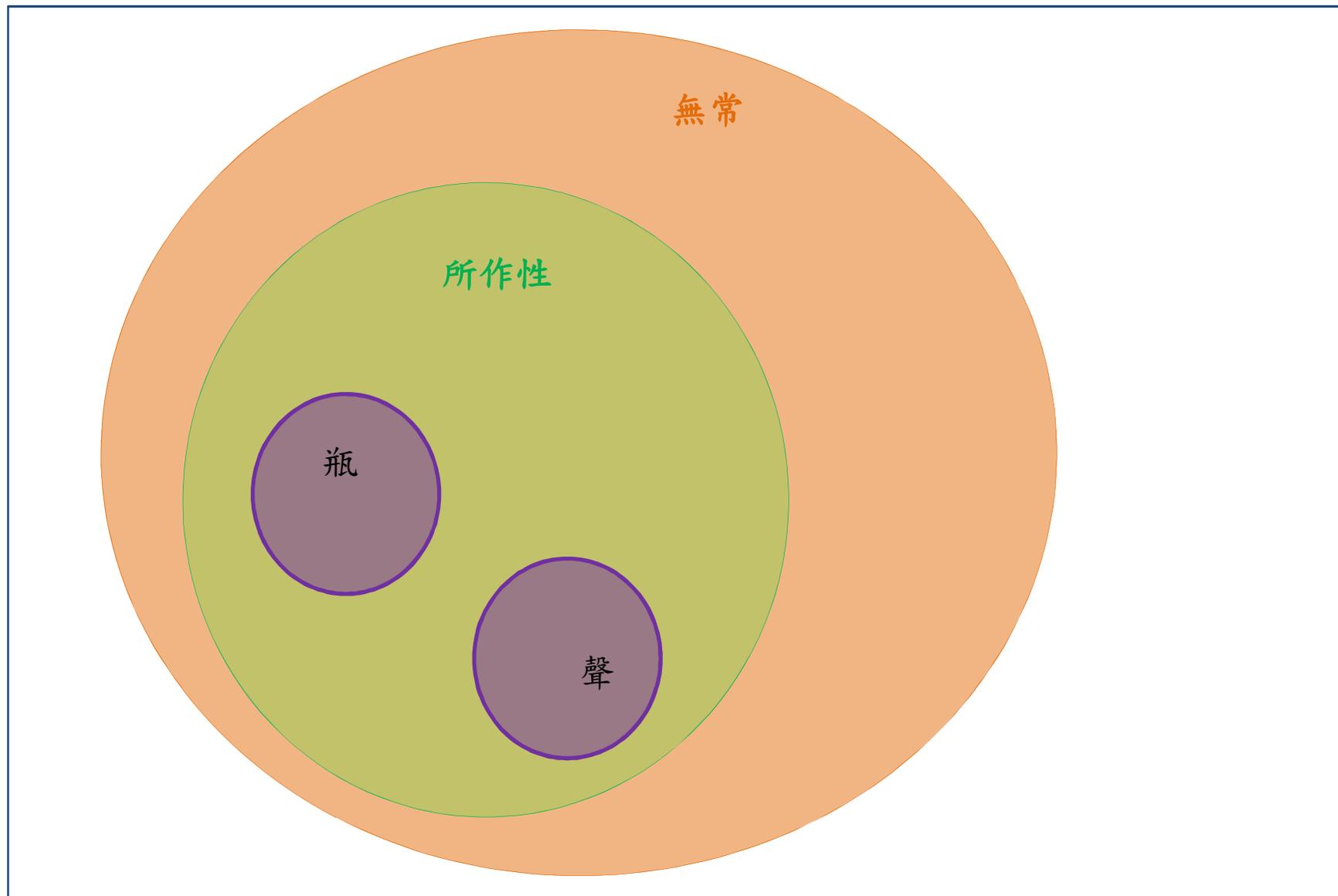
# 情況 2：「所作性」、「無常」部份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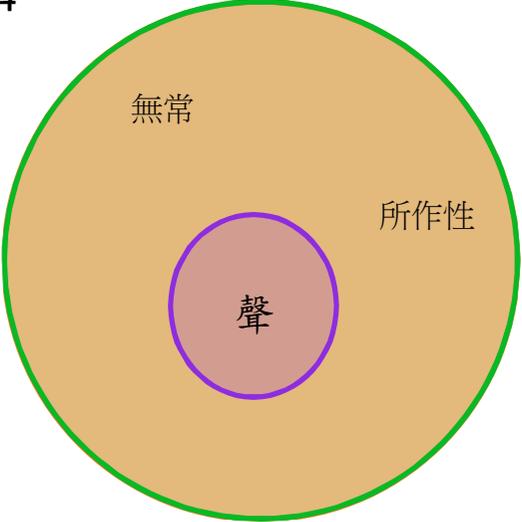
# 宗支與因支的相互關係最多有五種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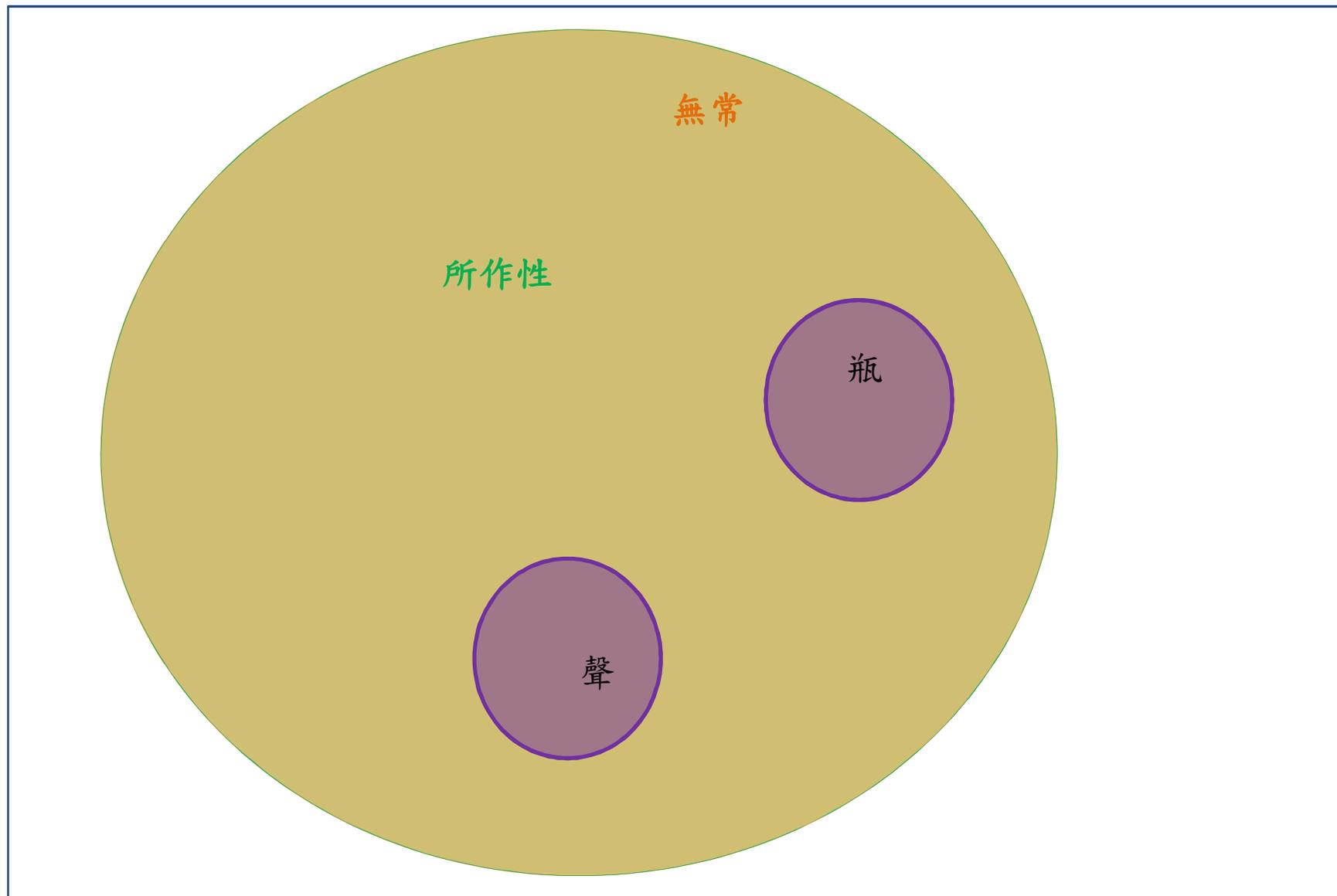
# 情況 3 : 「所作性」 < 「無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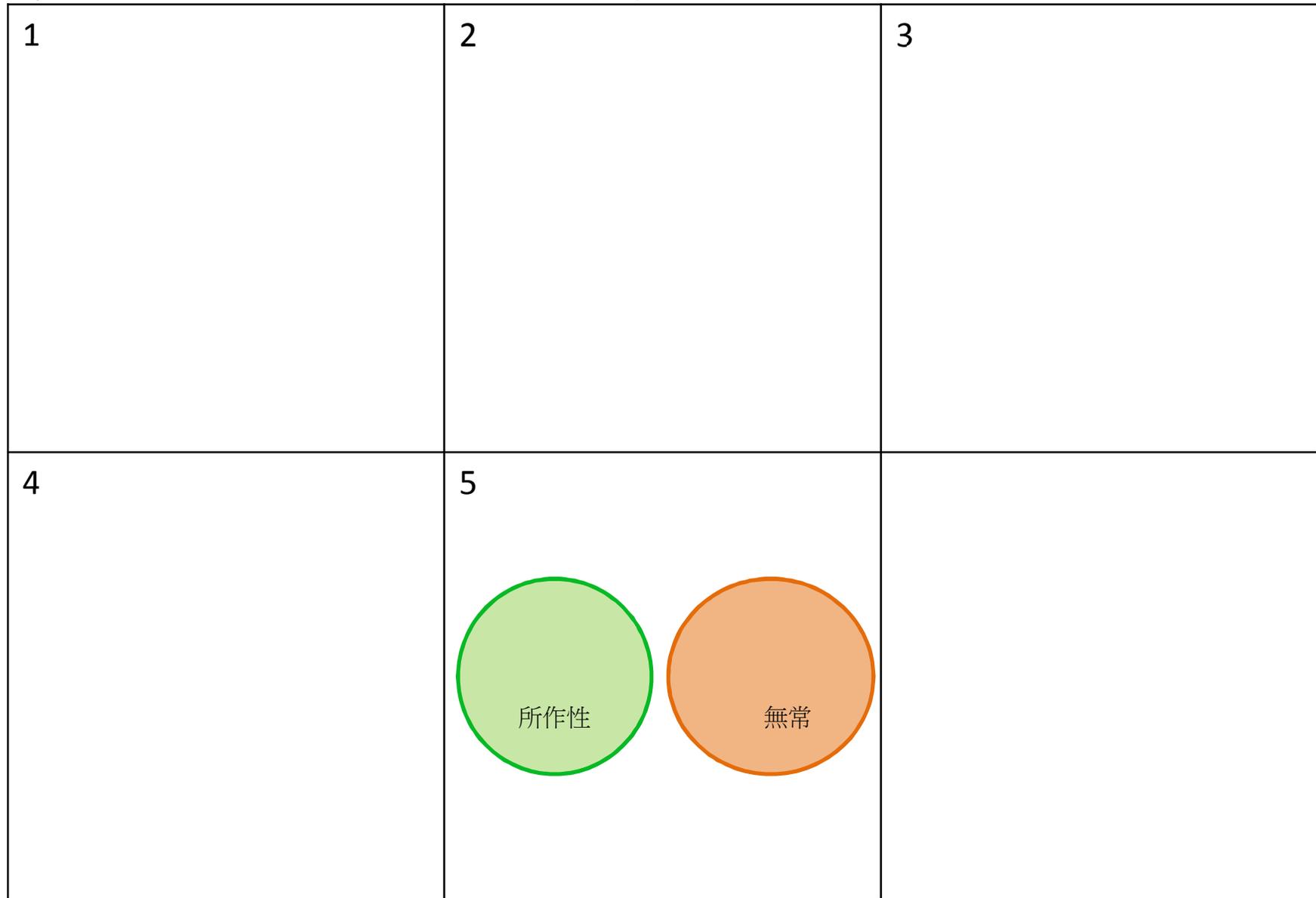
# 宗支與因支的相互關係最多有五種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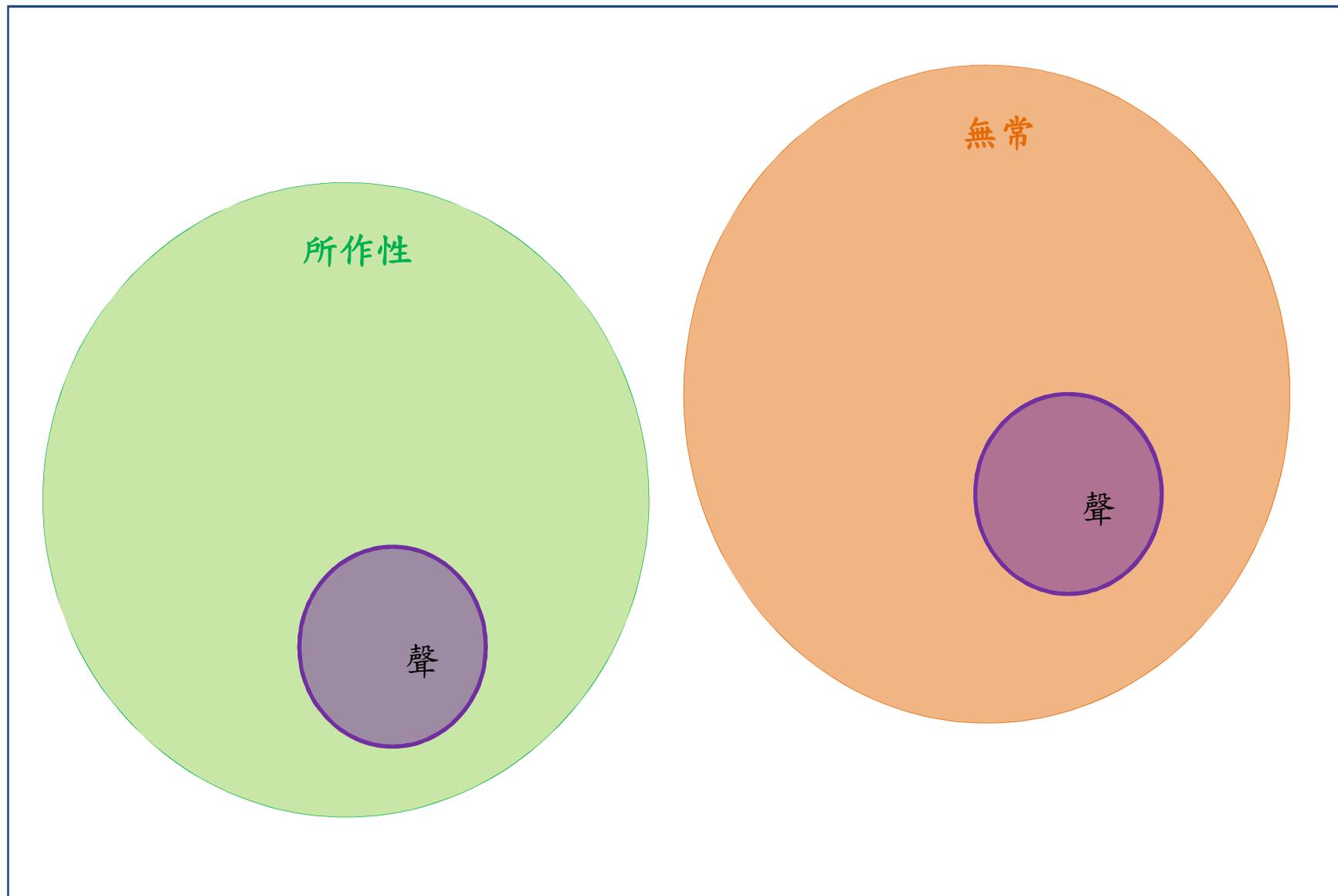
情況4: 「所作性」 ≡ 「無常」 (完全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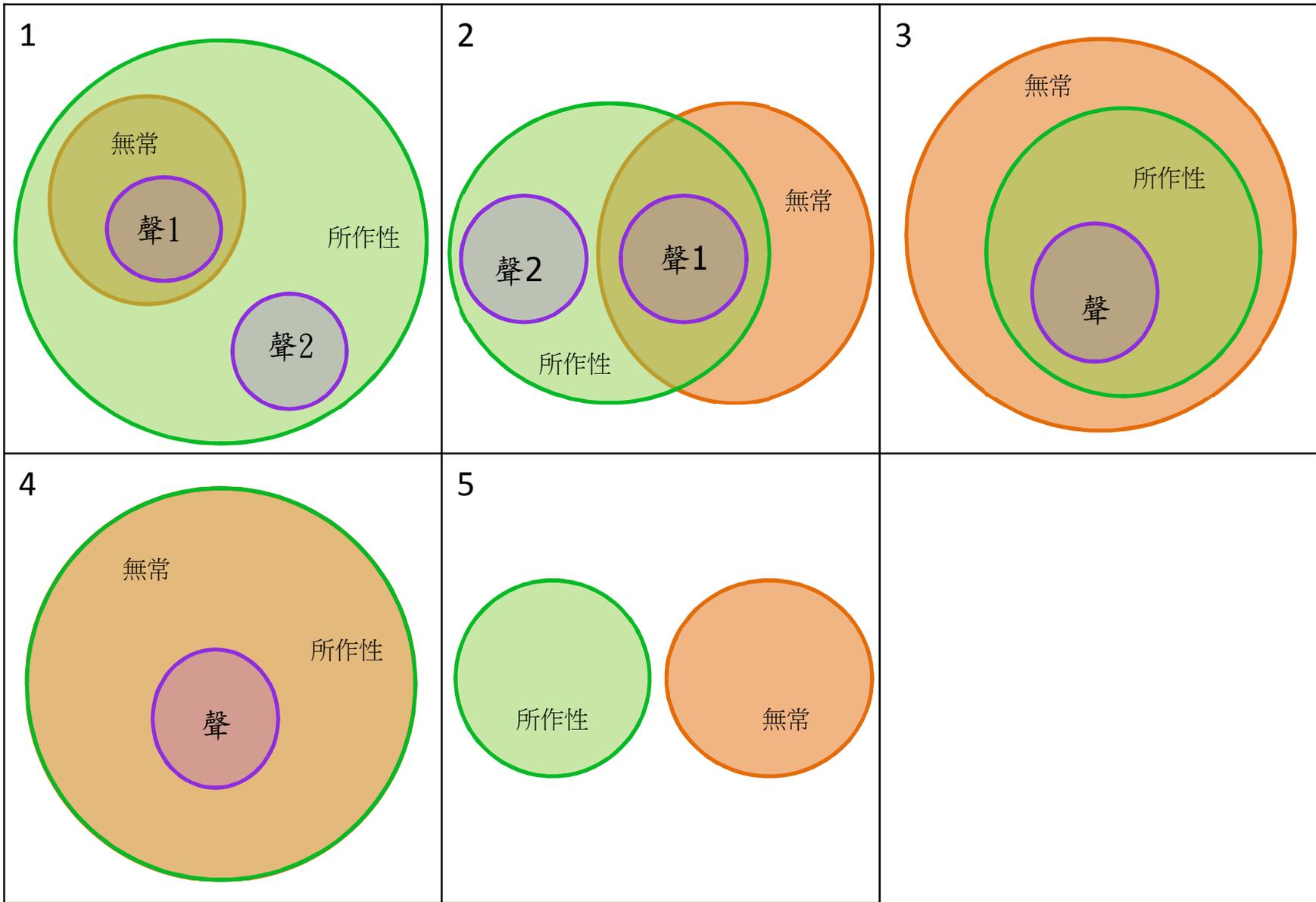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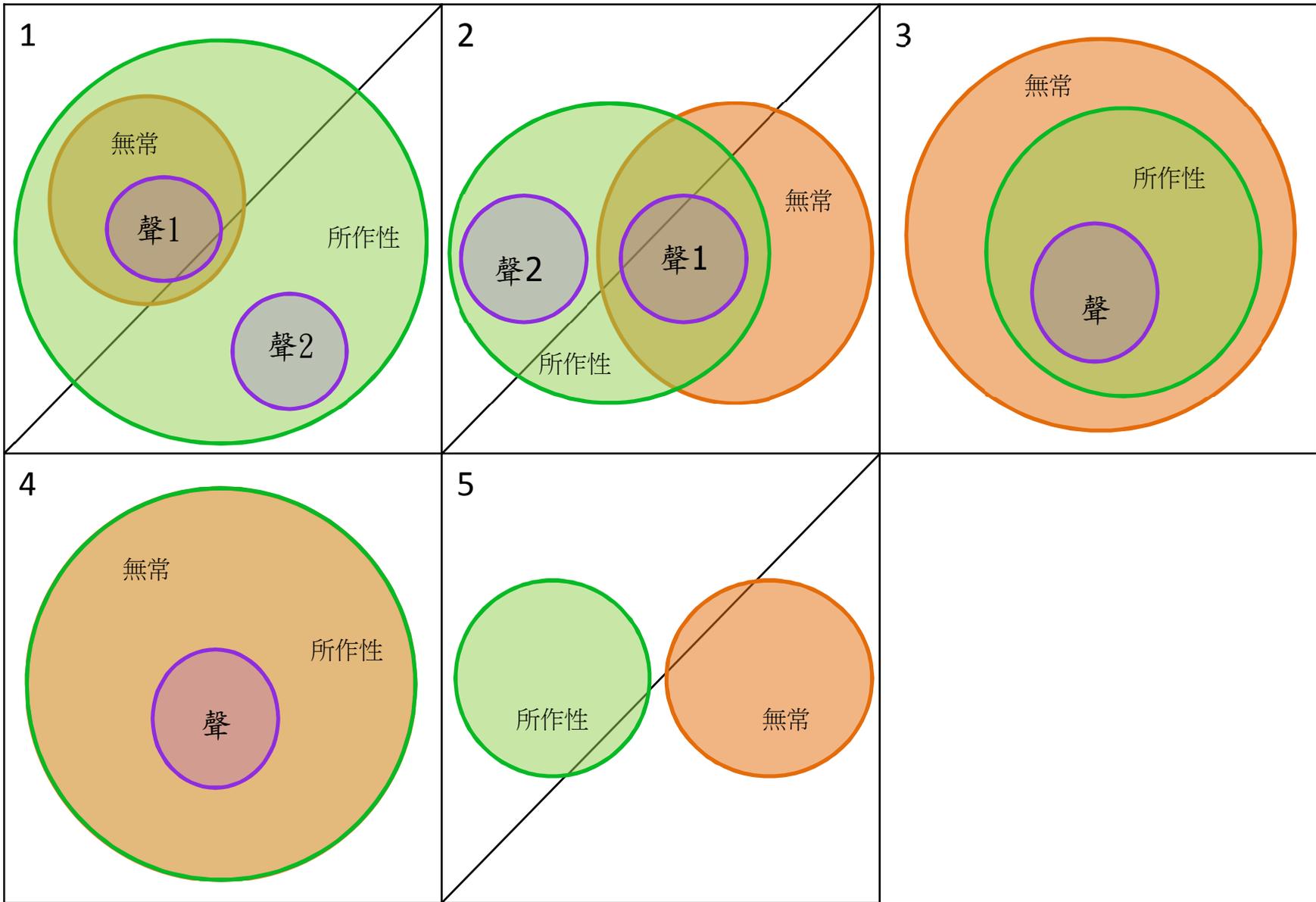
# 宗支與因支的相互關係最多有五種



# 情況5: 「所作性」與「無常」相離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 陳那依「九句因」中的「同品有、異品非有」及「同品有非有、異品非有」彼「第二句」、「第八句」建立「三支比量」；以「聲」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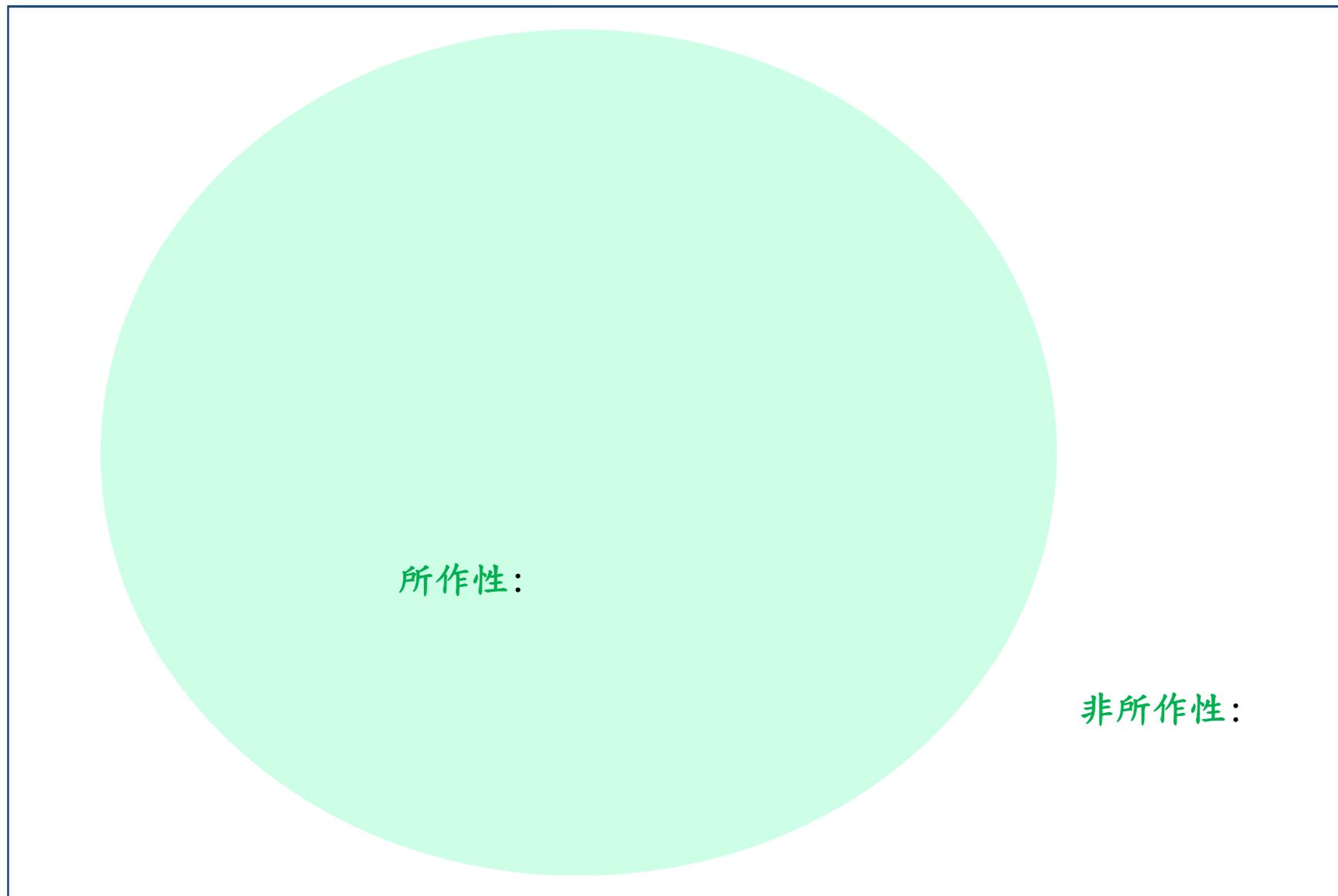
宗：聲是無常。（佛家對聲論立）

因：（以聲是）所作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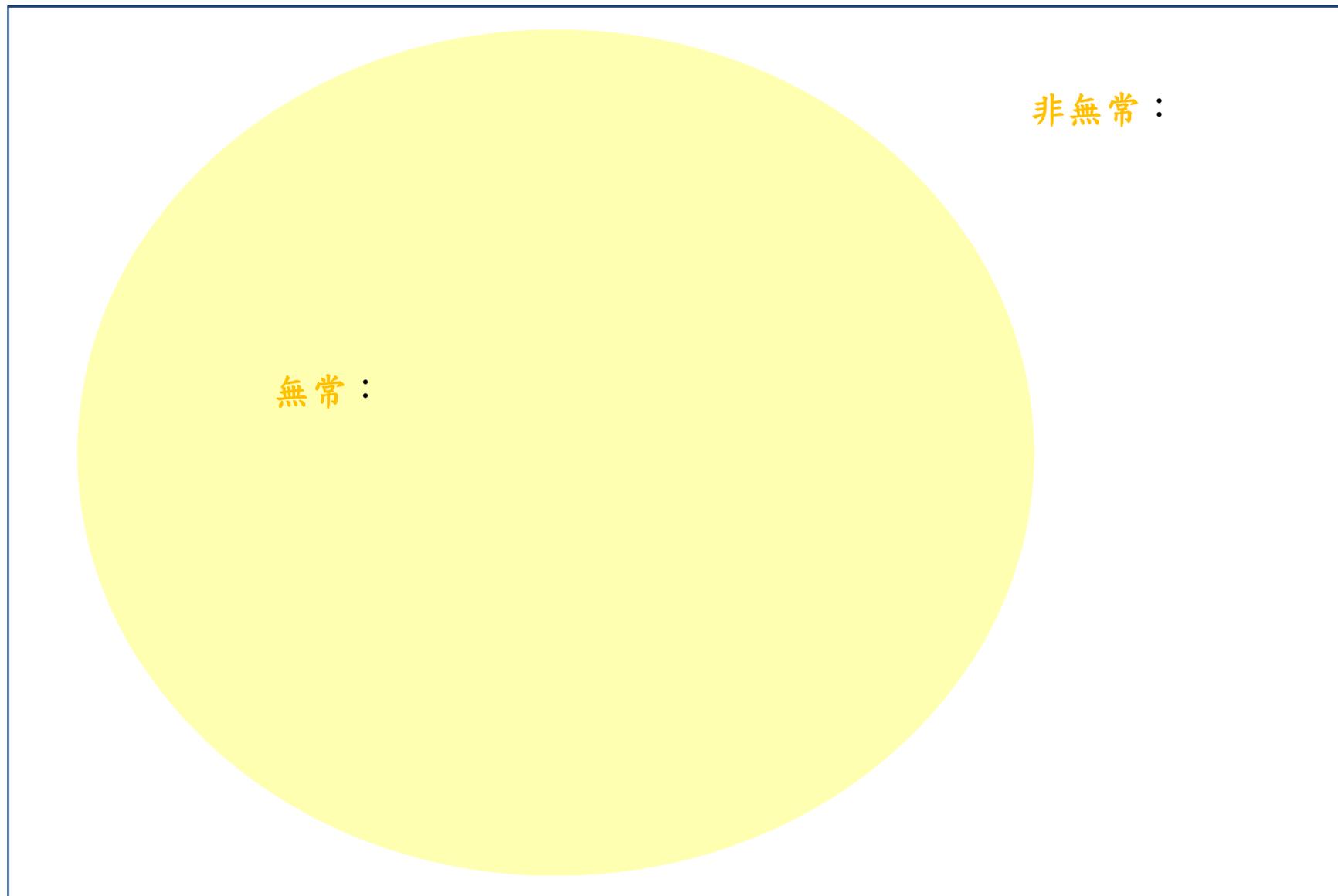
喻：若是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

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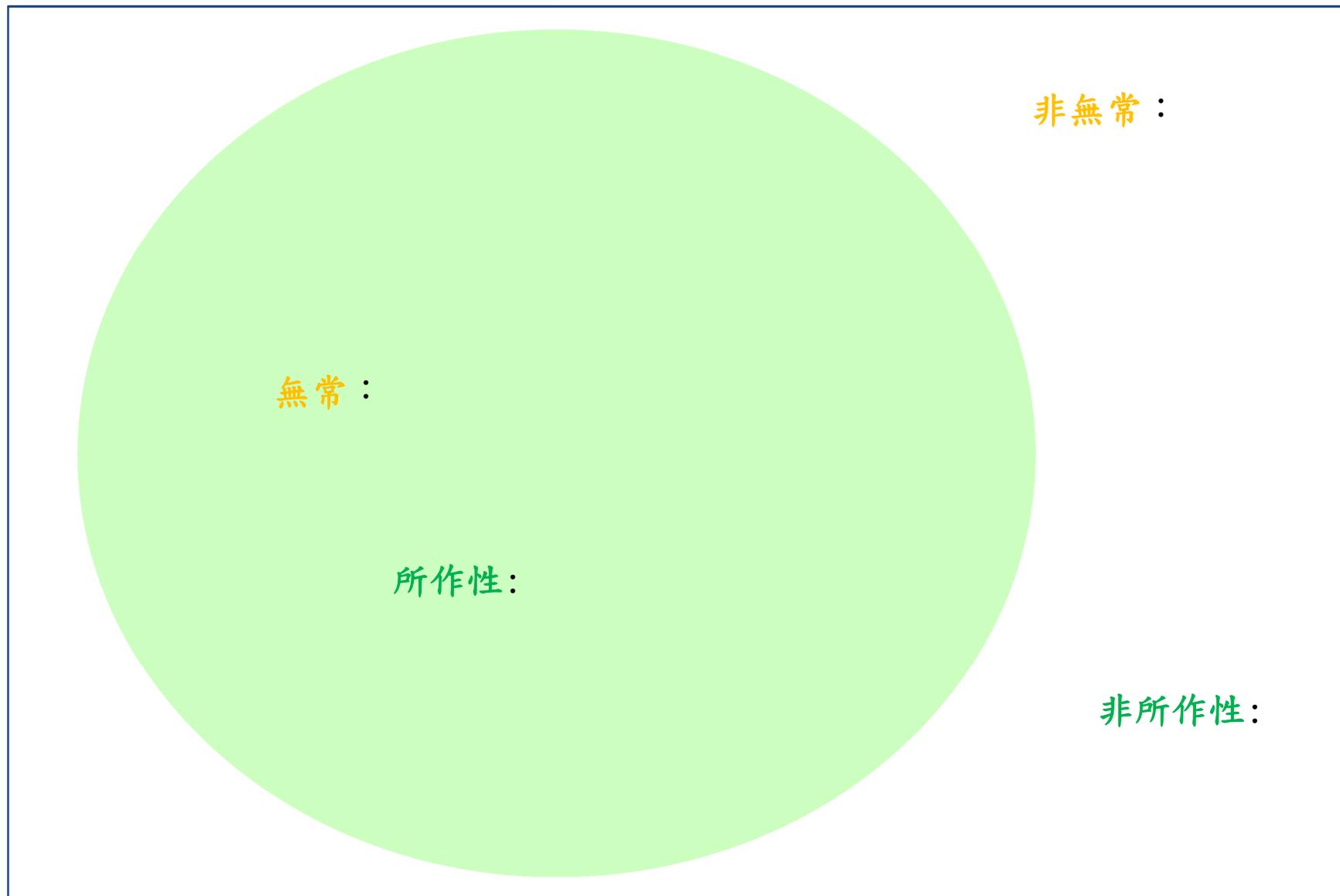
# 例子一（第二句）



# 例子一（第二句）



# 例子一（第二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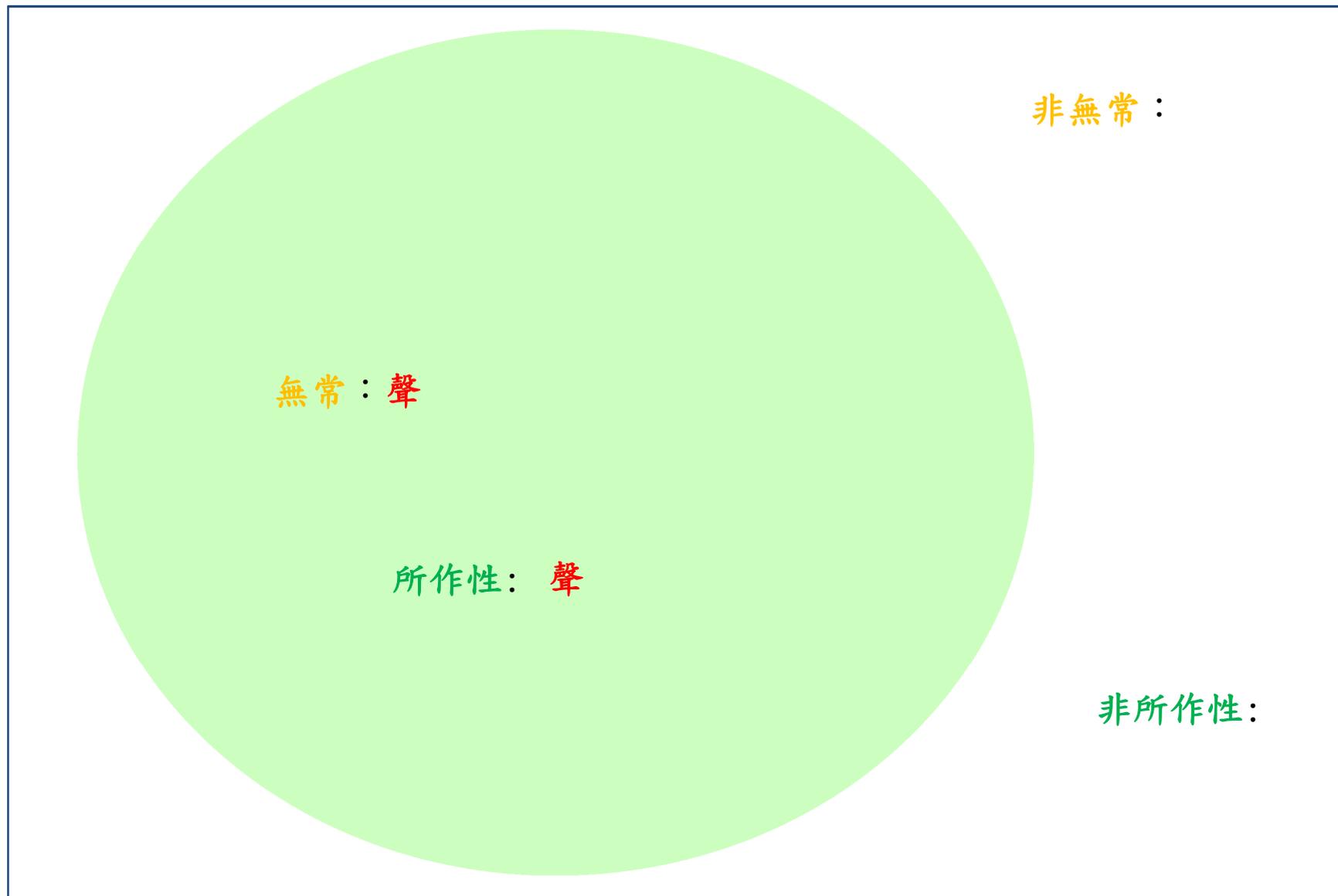
無常：

所作性：

非無常：

非所作性：

# 例子一（第二句）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 ( 上是「第二句」；  
下例則是「第八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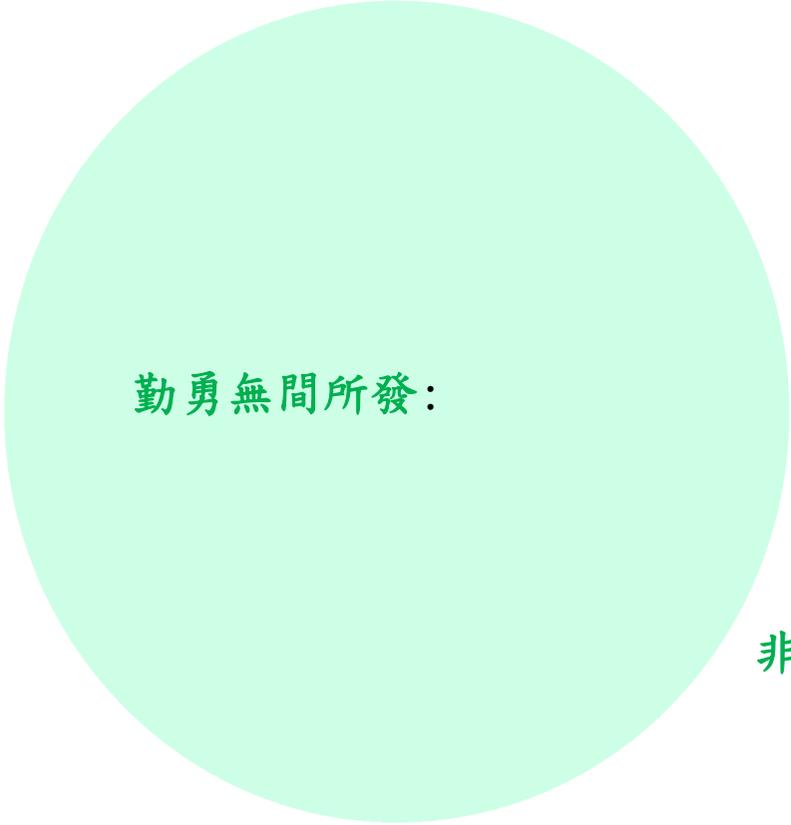
宗：內聲無常。(勝論對聲論立)

因：(以內聲)是勤勇無間所發故。

喻：若是勤勇所發，見彼無常，如瓶。  
若是其常，見非是勤勇無間所發，  
如虛空等。

(雷、電雖同品，但無此因)。

## 例子二（第八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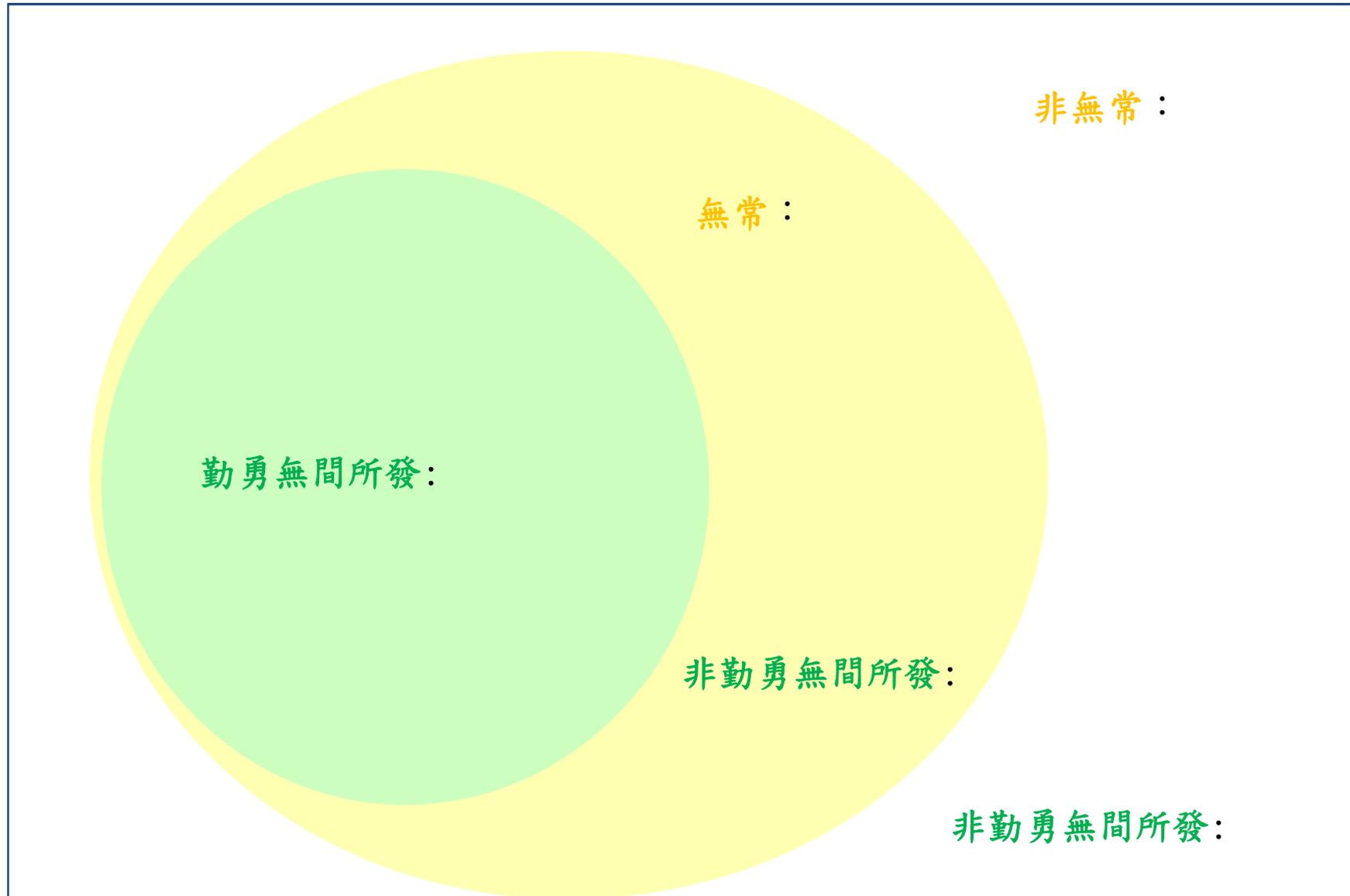


勤勇無間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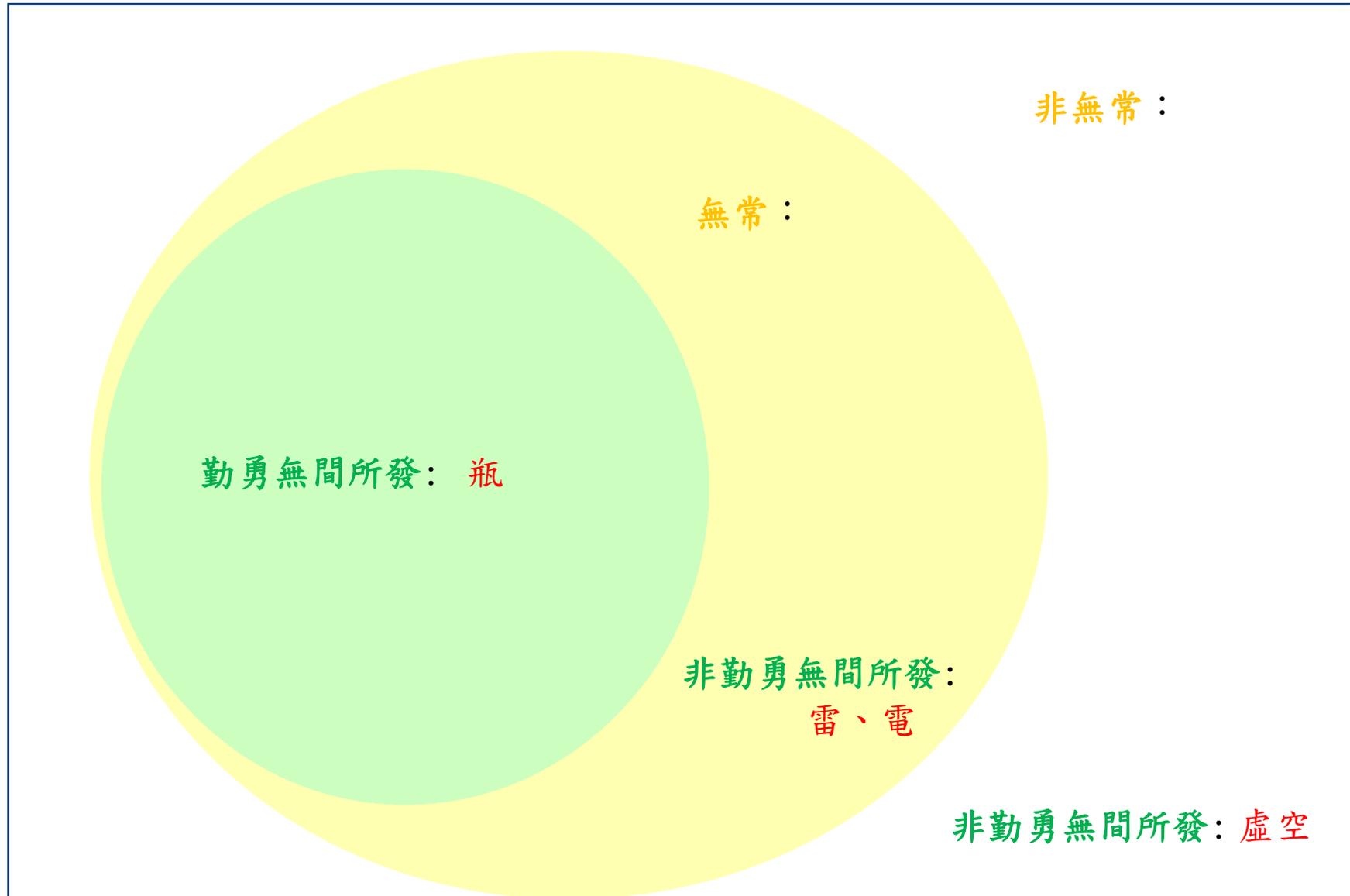
非勤勇無間所發：

非勤勇無間所發：

## 例子二（第八句）



## 例子二（第八句）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a) 知識論 (Epistemology) : 如量論。

(b) 邏輯 (Logic) 中的

✓ 歸納法 (Induction) 及

✓ 演繹法 (Deduction) :

如「三支比量」。

(c) 辯論術 (Polemics) :

如比量中的能立與能破。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 (按：《大疏》云：「

✓ 『因明』 (Hetu-vidya) 者，一明之都  
名。……

✓ 王者世代相傳的大業。  
後漢書·卷六·孝順帝紀：  
「陛下踐祚，奉遵鴻緒，為郊廟主，  
承續祖宗無窮之烈。」

✓ 『因』謂立論者 (之) 言 (辭)，  
建本宗之鴻緒；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明』謂敵證者智，  
照義、言之嘉由。

✓ [形]：美好的。  
如：「嘉名」、「嘉賓」。  
✓ [動]：讚美、誇獎。  
如：「嘉獎」、「嘉許」、  
「其志可嘉」。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見講義第10頁)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 (按：《大疏》云：「

✓ [動]：1. 將東西包裹起來。  
通「包」。

2. 容納。
3. 總攬。

✓ [形]：草木茂盛。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非（立者之）言（辭），無以顯宗，  
含智義而標『因』稱；

✓ 非（敵者）智，無以洞妙，  
苞言義而舉『明』名。」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所受影響

(3) 建立二量說

(4) 修訂古因明的五支而  
成為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5) 依「九句因」建立「三支比量」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 (1) 法稱生平

(a)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

(b) 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 (1) 法稱生平

(a)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

(b) 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

## (1) 法稱生平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云：

- 「法稱則重顯因明，德光乃再弘律藏。」
- 學者推測法稱是公元七世紀人，是陳那再傳弟子，
- 著七論，就中以
  - ✓ 《量評釋論》（Pramāṇa-vārttika）  
（或稱為《大論》）及
  - ✓ 《正理滴論》（Nyāya-bindu）  
（或稱為《小論》）

最為重要。

（見講義第10頁）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 (1) 法稱生平

(a)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

(b) 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 (1) 法稱生平

(a)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

(b) [Th. Stcherbatsky](#)所著 [Buddhist Logic](#)

## (1) 法稱生平

依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卷一導論中敘述法稱生平，大意言：「

- 法稱生於南天竺Trimalaya地區，
- 在婆羅門家族接受教育，其後轉信佛教。
- 到那爛陀（Nālandā）寺，見護法（Dharmapāla），護法年事已高。

## (1) 法稱生平

依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卷一導論中敘述法稱生平，大意言：「

- 後隨陳那弟子自在軍（Iśvarasena）習因明（《集量論》），得其神髓；
- 自在軍謂其智過於師，故鼓勵法稱作《量評釋論》（Pramāṇa-vārttika）。
- 著作、講學不絕。

## (1) 法稱生平

依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卷一導論中敘述法稱生平，大意言：「

- 著有七論，
  - ✓ 除大論《量評釋論》外，並
  - ✓ 有小論《正理滄論》（Nyāya-bindu）最為有名。

## (1) 法稱生平

依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卷一導論中敘述法稱生平，大意言：「

- 按其餘五論是：

《定量論》 ( Pramāṇa-viniścaya )

《因滯論》 ( Hetubindu )

《觀相屬論》 ( Saṃbandhaparīkṣā )

《成他相續論》 ( Santānāntarasiddhi )

《諍正理論》 ( Vādanyāya )

## (1) 法稱生平

依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卷一導論中敘述法稱生平，大意言：「

- 時在第七世紀，佛家頹勢漸顯，法稱因明之學亦無從挽救。
- 時人將其著作，繫諸犬尾，奔馳街頭。
- 法稱深信其成書不朽，慨然嘆言：  
『一如此犬，跑盡大街小巷，  
我的著作，亦必能流傳於世界各地。』

## (1) 法稱生平

依Th. Stcherbatsky所著Buddhist Logic，卷一導論中敘述法稱生平，大意言：「

- 法稱晚年，苦無高足傳承其學。
- 雖有弟子帝釋慧（Devendrabbuddhi），其智不足以有所發揮。
- 後有隔代所傳弟子，名曰法上（Dharmottara, 730—800 A.D.），著《正理諦論釋》（Nyaya-bindu-tika）。
- 其後，其學大盛，傳入西藏，多所發明。」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 (1) 法稱生平

(a)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

(b) [Th. Stcherbatsky](#)所著 [Buddhist Logic](#)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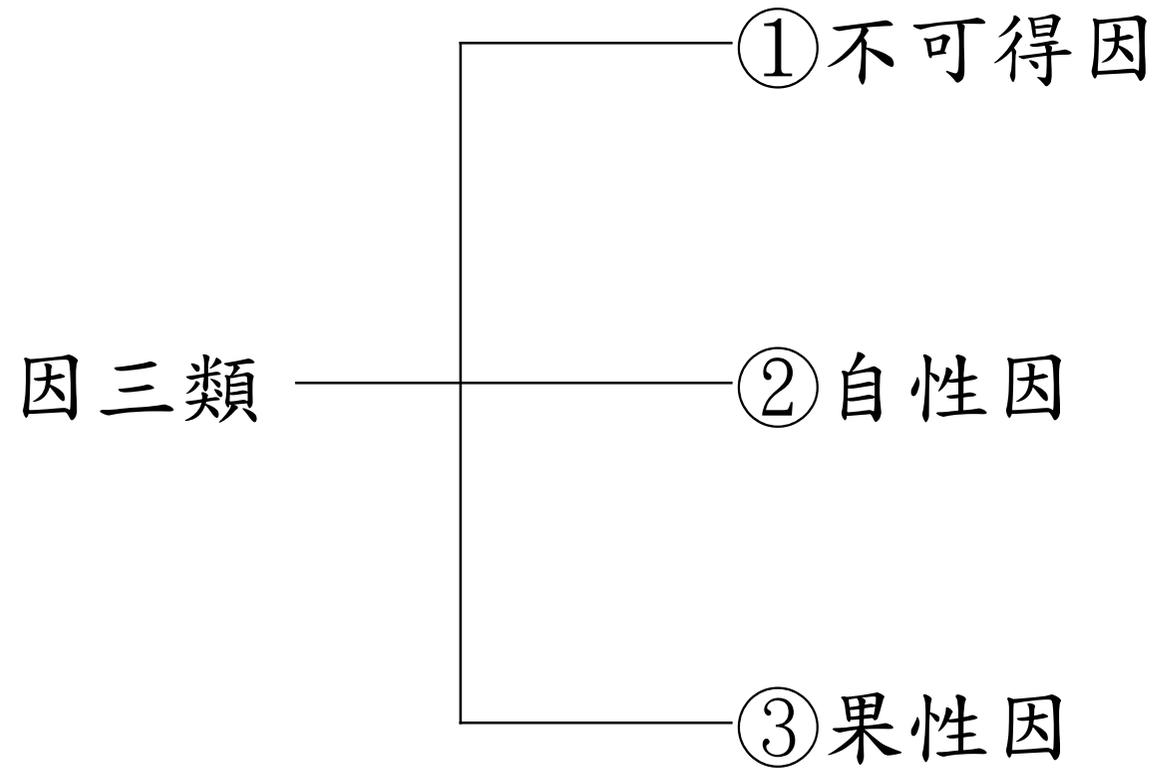
(2) 立三類因

《正理諦論》云：

「三相正因，唯有三種，謂：

- ① 不可得 比量因、
- ② 自性 比量因、及
- ③ 果（性）比量因。」

(2) 立三類因



(見講義第11頁)

(2) 立三類因

《正理滄論》云：

「①不可得比量因者，如指某處而立量云：  
此處無瓶，  
瓶可得相雖已具足，而瓶不可得故。」

宗：此處無瓶。

因：此處見瓶相之因緣悉皆具足，而瓶相  
不可得見故。

(2) 立三類因

《正理滄論》云：

「②言自性比量因者，

因之自體若為實有，即於所立法能為因。

譬如說言：此物是樹，

以彼本是無憂樹故。」

宗：此物是樹。

因：此是無憂樹故。

(2) 立三類因

《正理諦論》云：

「③果比量因者，謂如說言：  
彼處有火，以有煙故。」

宗：彼處有火。

因：彼處有煙故。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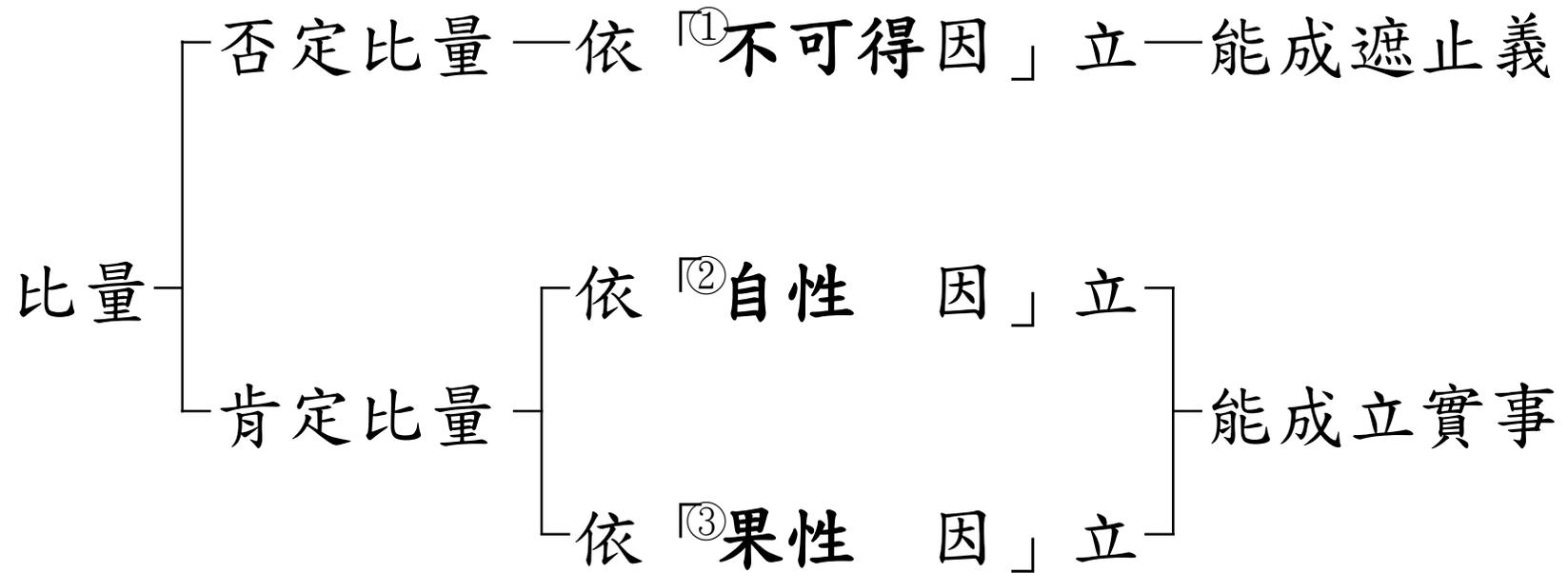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正理諦論》云：

「若 (所立義之) ②自體，

若從彼 (因而) ③生 (成立)，

如是 (有二) 種 (情況)：

或即 ②自 性 比量因體，

或即為 ③果 (性) 比量因體。

唯由此二 (因體)，為能如實立實事。」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比量一：

宗：此物是樹。（肯定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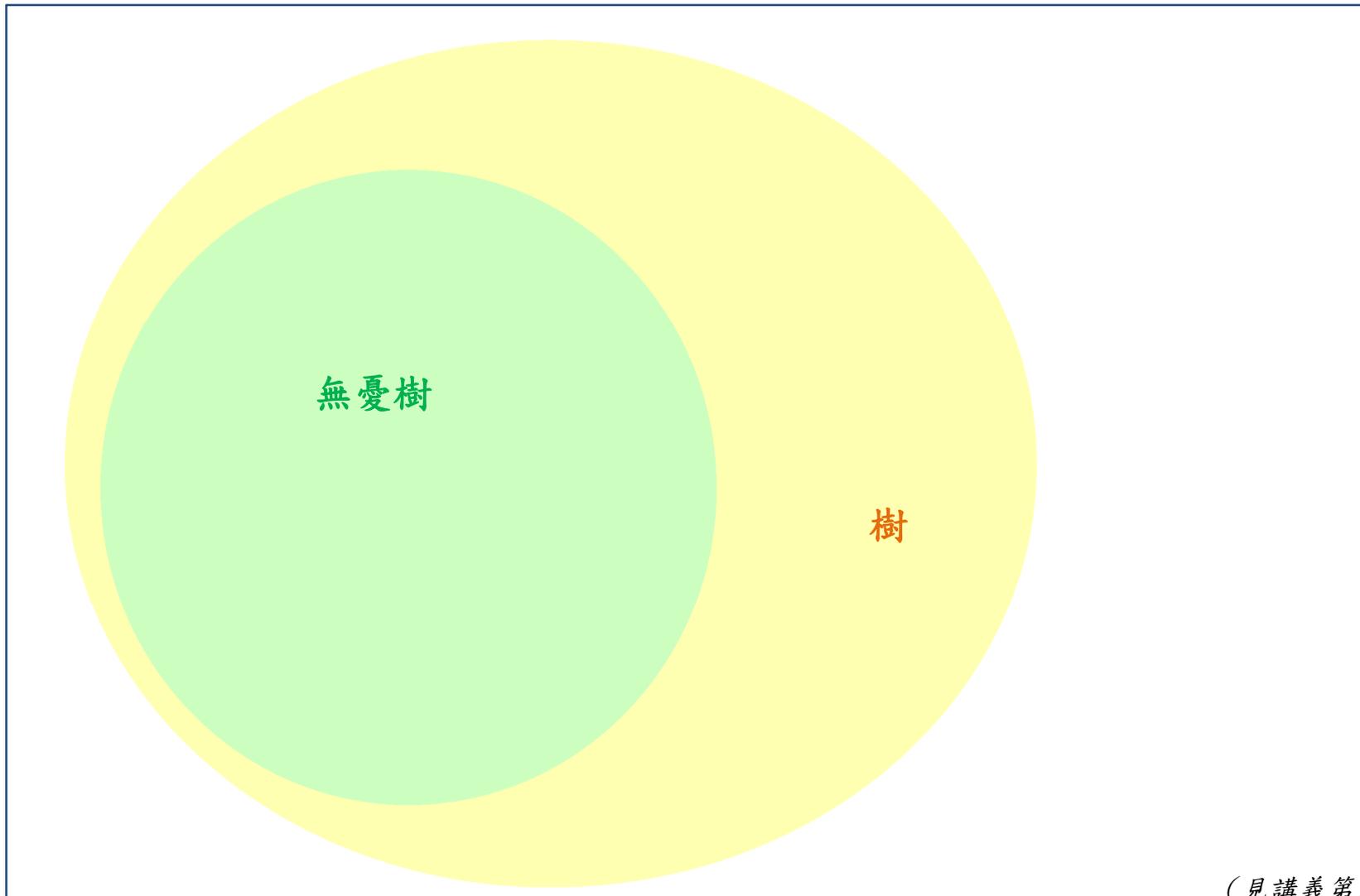
因：此是無憂樹故。（②自性因）

〔「所立義」的「樹」與  
「能立因」的「無憂樹」是同一自性。〕

〔此比量依「同一律（Law of Identity）」  
立。〕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比量一



(見講義第12頁)

###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比量二：

宗：彼山有火。（肯定比量）

因：彼山有煙故。（③果性因）

〔「所立義」的「（有）火」，與  
「能立因」的「（有）煙」

是有「因果關係」，

✓「火」是「煙」的不可缺因，

✓「煙」是「火」的可能果。〕

〔此比量依「因果律（Law of Causation）」  
而建立。〕

（見講義第12頁）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正理諦論》云：

「其（宗的）遮止義，能成立者，唯是由於如前所說（的）不可得（因）義。」

宗：此處無瓶。（否定比量）

因：此處見瓶相之因緣悉皆具足，

而瓶相不可得見故。（①不可得因）

###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 在「能見因緣具足」的條件下，

✓ 「瓶體之有」與

✓ 「瓶相不可得見」

是相違（矛盾）的，

故此「比量」是依「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而建立。〕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a) 將「否定比量」開成十一大類。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b) 自比量略喻，他比量略宗。

(i) 於「為自比量」，

則先宗後因，喻支從略，如：

宗：此是樹。

因：是菩提樹故。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b) 自比量略喻，他比量略宗。

(ii) 於「為他比量」，

則先喻後因，宗支從略，如下二例：

1) 喻：有煙之處則有火，如灶。

因：彼山有煙。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b) 自比量略喻，他比量略宗。

(ii) 於「為他比量」，

則先喻後因，宗支從略，如下二例：

2) 喻：若彼處有無憂樹，

則必有樹木存在。

因：今彼處無有樹木。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c) 為他比量諸過，有所增刪，  
如廢「相違決定」因過等。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1) 法稱生平

(2) 立三類因

(3) 立比量之表詮與遮詮義

(4) 法稱因明有異於陳那者，尚有數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二) 法稱因明的建立

## 課程內容：

- (I) 因明建立的思想背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III) 現量
- (IV) 為自比量
- (V) 為他比量
- (VI) 因明邏輯真值量化的探索

## 參考資料：

- (1) 《雜阿含經》卷一
- (2) 龍樹：《中論》諸品
- (3) 龍樹：《迴諍論》
- (4) 龍樹：《方便心論》
- (5) 提婆：《百論》諸品
- (6) 《瑜伽師地論》卷十五
- (7) 無著：《顯揚聖教論》卷十一
- (8) 《菩薩地持經》卷三，明「五明處」

## 參考資料：

- (9) 陳那：《集量論》、《集量論釋》
- (10) 陳那：《正理門論》
- (11) 商羯羅主：《因明入正理論》
- (12) 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
- (13) 熊十力：《因明入正理論疏刪注》
- (14) 法稱：《量評釋論》
- (15) 法稱：《正理滄論》

## 課程內容：

- (I) 因明建立的思想背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III) 現量
- (IV) 為自比量
- (V) 為他比量
- (VI) 因明邏輯真值量化的探索

所知（境）  
（認知對象）

自相（境） — particular object  
— 現量對境

共相（境） — universal object  
— 比量對境

## 自相（境）的特徵

- 一方面是緣生，剎那生滅，有實體實用。
- 另一方面是獨特地存在。
- 不可能有兩個境相同，所以每個境是各自獨立。
- 例如，五識對境都是這樣。
- 依之建立現量。

## 共相（境）的特徵

- 祇是一個概念。  
過去是這樣，現在也是這樣。
- 譬如「無常」，
  - 「無常」祇是一個概念，
  - 「無常」不由現量得，
  - 「無常」是由人約定俗成所建立，
  - 「無常」是共通性的對境，  
存在於很多對境當中。
- 依之建立比量。

所知（境）  
（認知對象）

自相（境） — 離言  
祇可感知  
— 存在於六識之中  
— 離言自性  
— 自知

共相（境） — 是言說的  
— 祇在第六識之中，  
第七、第八皆無  
— 言說自性  
— 共知

## 有關現、比二量

- 佛自證境是自相境，是佛說法的來源；
- 佛以言詮表達教法，這些言詮是共相境。
- 因此，攬著經教不可證真理，因為：
  - 經教是共相境；
  - 真理是自相境，  
祇可證入，  
祇可意會（意識體證）。

## 有關現、比二量

- 佛依二諦說法：

世俗諦 一共相境；

第一義諦—自相境，

(所有第一義諦都是自相境，  
但並不是所有自相境都是第一  
義諦。

例如，每一剎那的「貪」都是  
自相，但它並不是第一義諦。)

## 有關現、比二量

- 所以，世界上祇有兩種真知識：
  1. 現量 — 以自相為境，
  2. 比量 — 以共相為境。

## 課程內容：

- (I) 因明建立的思想背景
-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
- (III) 現量
- (IV) 為自比量
- (V) 為他比量
- (VI) 因明邏輯真值量化的探索

# (III) 現量 (Pratyakṣa) (perception)

(一) 現量的體性

(二) 現量的差別 (分類)

(三) 似現量

(四) 量果

# (III) 現量 (Pratyakṣa) (perception)

(一) 現量的體性

(二) 現量的差別 (分類)

(三) 似現量

(四) 量果

## (一) 現量的體性

《集量論》云：

「現量離分別，名類等相蒙。」

- …… 先辨『分別』一詞之意義。  
在佛典中，『分別』一詞，義別有四：

- 一、√ 對於事物或義理，  
區分辨別而說明之，謂之『分別』；
  - √ 多作動詞用；
  - √ 如《解深密經》之第六品，  
析述修習瑜伽之方法與效果，  
名〈分別瑜伽品〉是。

- … … 先辨『分別』一詞之意義。

在佛典中，『分別』一詞，義別有四：

- 二、√ 對於境界之認識，謂之『分別』；
- √ 多作名詞用；
- √ 如自性〔、隨念、計度〕等三種分別是。

- …… 先辨『分別』一詞之意義。  
在佛典中，『分別』一詞，義別有四：

三、√ 有漏心、心所名『分別』；

√ 作名詞用，

√ 如《楞伽經》

①相、②名、③分別、④正智、

⑤如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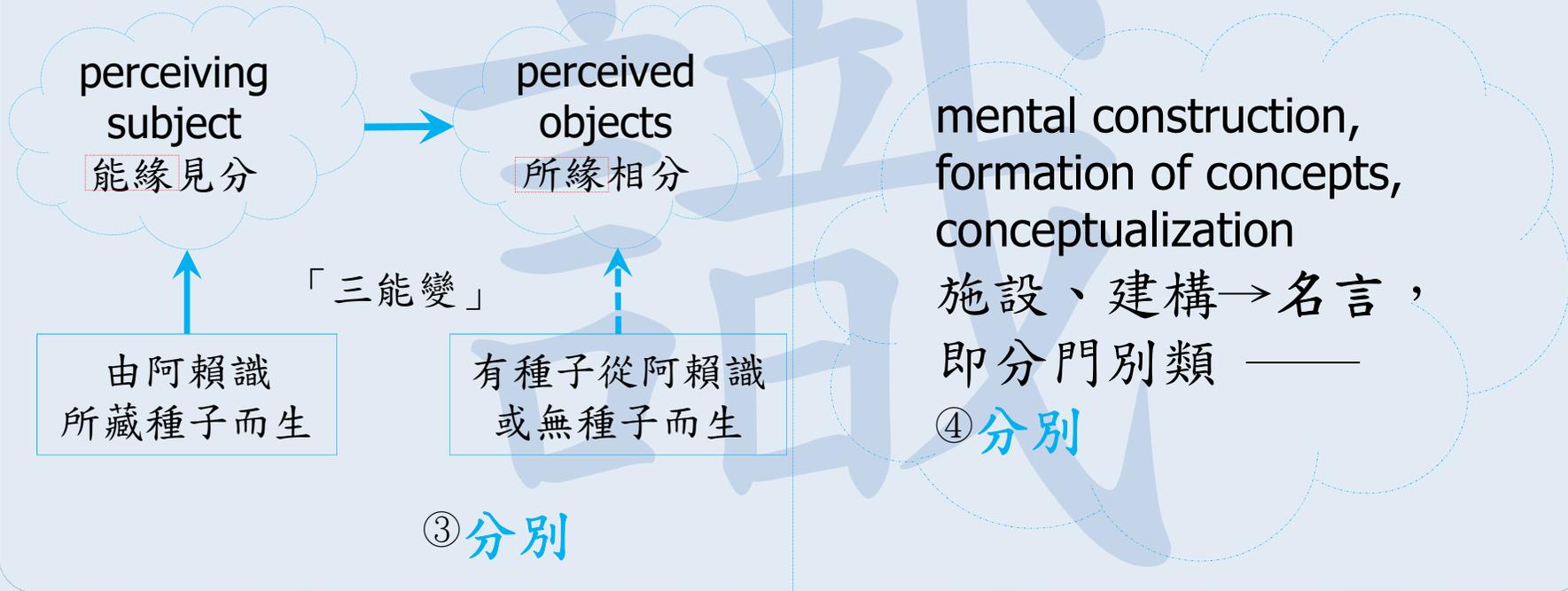
五法中之分別是。

- … … 先辨『分別』一詞之意義。  
在佛典中，『分別』一詞，義別有四：

- 四、√ 計度(計較量度)名『分別』；
- √ 作動詞或名詞用；
- √ 如三種分別中之計度分別是。

認識主體 —— 心、心所 —— ①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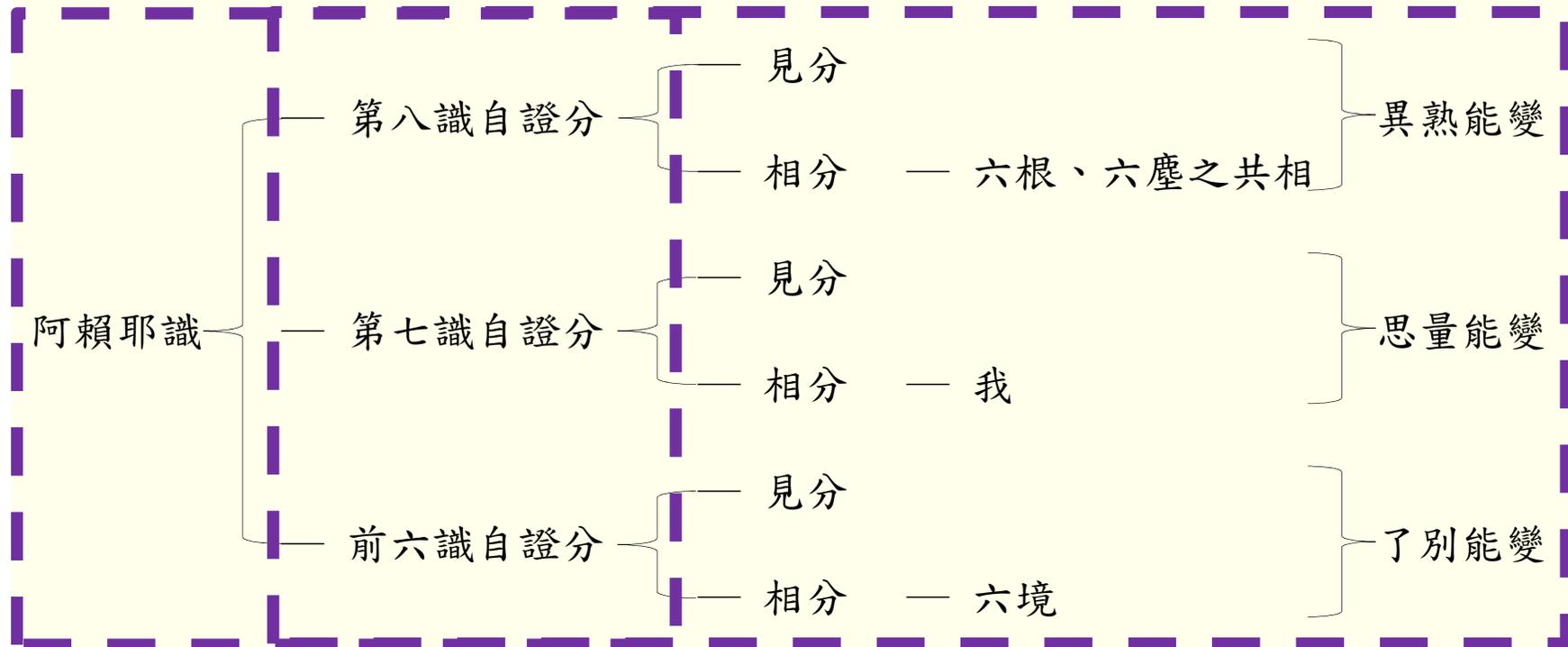
imagining 認識作用



intellectual process —— 認識過程 —— ②分別

# 因能變、果能變

• 以圖示如下：



因 ● ———— 因能變 ————> ● 自證分 ● ———— 果能變 ————> ● 見、相二分

## (一) 現量的體性

《集量論》云：

「現量離分別，名類等相蒙。」

## (一) 現量的體性

《集量論釋》（呂澂譯）疏言：

「謂若有智無分別者，是為現量。」

## (一) 現量的體性

《集量論略解》（法尊譯）疏言：「

- 現量雖皆是離分別，

但有『無分別心』非現量者，

如由膜翳見二月之眼識，是無分別之似現量。

- ✓ 一種瞳孔為白膜所蒙蔽，以致無法看清東西的眼疾。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見講義第14頁）

## (一) 現量的體性

《集量論略解》（法尊譯）疏言：「

- 所離分別為指何等？

曰：謂離名（稱）、種（類）等結合分別。

✓ 如隨欲之聲，安運（安立）名稱，（說）如天授、祠授等，詮說於義（境）。

✓ 諸種類聲，如說牛、羊等，詮說種類義。

✓ 諸功德聲，如說青、白等，詮功德義。

✓ 言語。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見講義第14頁）

## (一) 現量的體性

《集量論略解》（法尊譯）疏言：「

- 所離分別為指何等？

曰：謂離名（稱）、種（類）等結合分別。

- ✓ 諸作用聲，如說供施等，詮作用義。
- ✓ 諸實物聲，如說有杖、有角等，詮有實義。

總之，緣此等聲所起之心，皆屬分別，皆非現量。要離彼等分別，乃是現量。」